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成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成
任职日期	2020-11-2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顾问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交易室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申万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筹)固定收益负责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 并据此就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增加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67号文注册募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了《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机构信息如下: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http://www.guodu.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官网:http://www.guosen.com.cn/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2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75	007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25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本次海灏投资将42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250,000	0.47%	0.26%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合计	-	4,250,000	0.47%	0.2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46%	67,559,000	7.42%	4.11%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46%	67,559,000	7.42%	4.11%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系指截至2020年11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 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如本次公告拍卖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1月17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62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19.05%,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持有的公司350,000,000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6日10时至2020年1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350,00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0	31.33%	10.65%	2020年12月26日10时	2020年12月27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350000000	31.33%	10.65%				

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350,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48798856)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875300000	78.34%	26.64%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208643874	35.20%	6.35%
合计	1710018403	52.04%	1083943874	63.39%	32.99%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0,889,516股, 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如本次公告拍卖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1月17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62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19.05%,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50,276.58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本金金额108,106.03万元。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并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万连步相关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申请冻结所质押相关股票,法院裁定可对临沂金正大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万连步、临沂金正大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定万连步、临沂金正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0-07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8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0年9月1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47,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爱明	集中竞价	2020.11.13	7.00	30,000	0.0088%
		2020.11.16	7.10	30,000	0.0088%
		2020.11.18	7.13	70,000	0.0206%
		2020.11.19	7.19	80,000	0.0236%
		2020.11.20	7.15	60,000	0.0177%
		2020.11.24	7.14	61,700	0.0182%
		2020.11.25	7.13	60,000	0.0177%
	合计	-	7.13	391,700	0.1154%
罗爱文	未减持				
罗爱武	未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爱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322,078	4.81%	15,930,378	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0,520	1.20%	3,688,82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2,241,558	3.61%	12,241,558	3.61%
罗爱文	合计持有股份	59,429,655	17.52%	59,429,655	1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7,414	4.38%	14,857,414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4,572,241	13.14%	44,572,241	13.14%
罗爱武	合计持有股份	4,237,255	1.25%	4,237,255	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255	1.25%	4,237,255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窗口期"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爱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7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	4.30%	319,172.94元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319,172.94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 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4.50%
3.起息日:2020年11月30日
4.到期日:2021年06月10日(以产品公告为准)
5.期限:190天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第3个工作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11-30	2021-06-10(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2	国信证券	鼎信安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4	2021-05-04	4.00%	未赎回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6	2021-03-31	3.80%	未赎回
4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0-13	2021-01-20(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5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未赎回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7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未赎回
7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12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未赎回
8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未赎回
9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	4.3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319,172.94元
10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23	4.70%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244,985.37元
11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长"(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已赎回本金1,636万元,收益利息256,964.06元
1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0-04-02	2020-05-06	6.69%	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利息64,144.27元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3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06	2020-03-31	3.90%	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利息271,069.68元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86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1	2020-03-31	4.05%	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利息1,142,467.21元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31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20-03-30	4.05%	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利息1,026,369.86元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第28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12-23	4.50%	已赎回本金5,500万元,收益利息1,227,328.